

## 武装联勤反恐装备采购合同

甲方: 三亚市公安局

乙方: 泉州市荀涪军教器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6 月 13 日武装联勤反恐装备(项目编号: HZ2019-194)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排爆机械手	和为永泰、HWJXS-II	47000	1	套	47000	
2	排爆服	和为永泰、FBF-HW01	140000	1	套	140000	
3	搜爆服	和为永泰、SBF-HW01	44000	1	套	44000	
4	防爆罐	尚真、FBQ-3-330-SZ01	61000	1	套	61000	
5	排爆机器人	晶品、JP-REOD400	580000	1	套	580000	
6	有害气体检测仪	嘉泰、HDQ-03	50000	1	套	50000	
7	爆炸物探测器	FIDO、X2	240000	1	套	240000	
8	弓箭	荀涪、GN-01	34000	2	套	68000	
9	万能毁锁器	和为安、HSQ-HW	13000	2	套	26000	
10	防弹盾牌(双手)	国度、FDP-3-SF/SQ	3900	5	片	19500	
11	防弹盾牌(单手)	国度、FDP3FS-GD	1800	5	片	9000	
12	电击枪	咏捷、SJ-D-1	19000	3	套	57000	
13	激光眩目器	荀涪、XMQ-XW01	7600	3	套	22800	
14	手枪拐弯枪瞄准系统	荀涪、GWQ-XW02	90000	2	套	180000	
15	夜视瞄准镜	荀涪、YSM-XW01	38000	6	套	228000	
16	轻型防弹头盔	英雄、FDK3F-YX02-L	1500	124	顶	186000	
17	防弹衣(凯夫拉) 含战术背心	英雄、FDY3R-YX02	1800	88	件	158400	
18	破拆工具组	和为安、WALY-8C	6300	5	套	31500	
19	无人机	大疆、经纬 M210	73000	1	套	73000	
20	电子听音器	嘉泰、TYQ-JT	57000	1	套	57000	
21	热成像仪	荀涪、S750	103000	2	套	206000	
22	红外多功能伸缩检查镜	和为永泰、HW-TP1	16000	1	套	16000	
23	无人机反制设备	灵信、HUP-0443M	118000	2	套	236000	
24	手持激光测距仪	HMAI、SN2000	16000	7	套	112000	
25	微光望远镜	荀涪、WYJ-XW03	10000	1	套	10000	
26	密拍密录设备	荀涪、MPB-XW	4800	7	套	33600	
27	战术耳机(骨传导式)	荀涪、EJ-03	3800	40	套	152000	
28	射击眼镜	荀涪、SJYJ	230	44	套	10120	
29	防弹面罩	品优、FDM-II-PY	1200	44	套	52800	

30	多功能战术照明灯	荀浯、ZHD-WW	1560	44	套	68640	
31	破门器	和为安、WATBK-5	5000	4	套	20000	
32	倒挂梯	荀浯、DGT	1500	4	套	6000	
33	作战手套	圣利斯、XL	100	44	付	4400	
34	护目镜	荀浯、HMJ-XW	400	44	套	17600	
35	冲锋梯	荀浯、CFT-XW	3500	4	套	14000	
36	破窗梯	龙鳞甲、ZSPCT-LLJ	17000	4	套	68000	
37	新式特种携行具	荀浯、XXJ-018	480	44	套	21120	
38	强光搜索灯	荀浯、SYD-XW01	500	16	套	8000	
39	攀登包	荀浯、JX006	5600	8	套	44800	
40	手持式微光夜视仪	荀浯、YSY-XW08	1500	8	套	12000	
41	微光望远镜	荀浯、WYJ-XW03	13000	4	套	52000	
42	侦察箱	荀浯、XW-ZCX	29000	4	套	116000	
43	超短波手持台（含耳麦）	摩托罗拉、P8668L	3300	66	部	217800	
44	防爆钢叉	荀浯、FBC-XW03	2800	8	支	22400	
合同总额		(小写)：¥3,799,480.00 元					
		(大写)：叁佰柒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不受任何因素影响而调增。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料、包装、运输、保险、卸货、安装、损耗、调试验收、赶工、管理、检测、利润、税项、质量保证期内服务，以及其他完成本合同的不可或缺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按照政府规定所需缴交的一切税费。如清单内货物种类或数量有减少，甲方在验收移交后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同意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产品的质量及包装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乙方在交付甲方产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产品的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安全、完整运抵甲方。

3. 乙方产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 三、产品的交付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2 个工作日内。

2. 提供不少于 2 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8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若乙方拖延，则甲方可另派人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对产品继续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

##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全部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项目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4. 项目验收通过后 2 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具体付款进度可由双方协商。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付款转账手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收款账户若有变更，须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8. 因内部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费用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9. 按规定或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扣款及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如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5 日内予以补足。

## 七、违约赔偿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 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必要费用。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有权限期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九、保密条款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各项服务信息、资料和服务内容, 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且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若接触到涉及甲方秘密事项, 乙方应保守秘密, 不得外传。否则, 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而失效。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三亚市公安局（盖章）

乙方：泉州市荀涪军教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工业区丰盛路17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谭云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康德才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2019年7月11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林国忠

2019年7月15日

#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 (2019) 1149号

泉州市荀浯军教器材有限公司:

三亚市公安局武装联勤反恐装备 项目自身 (项目全称), (项目编号: HZ2019-194) 于2019-5-30日 09:00:00在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 共三家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评标工作于2019-05-30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整, 379.948万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22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 黄伟文, 注册证号: 350583198710025531,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 7月 4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 7月 4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9年 7月 4日